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鸣学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